

# 准予南京星芭文化 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

建民准字〔2026〕2号

南京星芭文化艺术培训中心：

你们提出的南京星芭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南京星芭文化艺术培训中心注销登记。



(本机关于行政许可专用章)

2026年1月13日

抄送：南京市建邺区教育局。